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文化执法规范服装制作项目

货物名称：2018年北京市文化执法规范服装

定作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
签署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
邮政编码：100161
电话：010-89156258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
账号：0204000103000001793

乙方：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华洋路
邮政编码：225127
电话：13811691636
开户银行：农行扬州邗江工业园支行
账号：154801040001039

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(甲方)北京市文化执法规范服装制作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2018年北京市文化执法规范服装(货物名称)经_____ (采购单位)以 BIECC-ZB4748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 (采购方式) 采购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(乙方)为成交人。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协议；
- 4、报价文件(含澄清文件)；
- 5、采购文件(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)。

二、质量和服务要求

1、所有货物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图文要求及样衣/样品质量标准相一致，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。

2、乙方需到甲方及 16 区文委执法队所在地点提供上门量体裁衣，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。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，如若转包或者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本次采购，乙方应赔偿因采购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和数量：详见附件一。

四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小写：¥1,411,444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整），分项价格：详见附件一，最后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承诺切实履行本合同，为此，乙方愿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计小写：¥141,144.4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），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%；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。

3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当日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4、履行保证金的返还方式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可根据乙方需要向其提供货物的样衣/样品；
- 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的名称、型号和规格及数量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货物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；
- 4、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，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，向其支付相关的

费用；

2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制作；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的质量均符合本合同在此方面的约定；

4、乙方完成制作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货物的数量，并将全部货物（包括样衣/样品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，及时、准确、完好地送至甲方住所地及 16 区文委执法队指定的地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八、包装与运输

1、包装标准：每人独立包装，每套衣服均要有标着人员姓名的标签，并按不同部门分别装箱，箱外贴装箱单，箱内放装箱单一份，交货时另向甲方提供装箱汇总单。

2、运输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住所地及 16 区文委执法队指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，一切损失或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2、交货时，乙方需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的发放，并与甲方就货物进行清点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全部货物分别送至甲方住所地（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）及 16 区文委执法队指定地点。

4、乙方交货后，甲方将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，若货物材质、款式等不符合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停止支付尾款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验收标准及期限

1、验收标准：本合同在此方面的约定。

2、验收期限：甲方自收到货物的 3 日内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清点验收完毕，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3、验收内容：若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数量不足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补足，乙方应在被告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或补足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制作的所有货物凡出现质量问题，均执行国家三包规定，由乙方负

责免费包修、包换及包退。

2、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在试装过程中，若出现尺寸不合适、成品与设计不符等情况，乙方须及时修改，若修改 2 次后，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须重新制作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为 2 年，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若乙方提供货物的返修率超过 5%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金额，直至将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执行。

十四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附件：(货物) 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

甲方(印章)：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李树江

乙方(印章)：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李楠楠

附件一:

(货物) 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

序号		名称		面料成分、颜色、品号		型号规格	数量	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总金额(元)
1	全员 执法夏装	夏季套装—长袖	颜色: 白色 成分: 80%棉 20%聚酯纤维	量体套号	872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47.00	128184	473032		
2		夏季套装—短袖	颜色: 白色 成分: 80%棉 20%聚酯纤维	量体套号	872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42.00	123824			
3		夏季套装—长裤	颜色: 藏蓝 成分: 70%毛 29.5%聚酯纤维 0.5%导电纤维	量体套号	872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08.00	181376			
4		夏季套装—夏裙	颜色: 藏蓝 成分: 70%毛 29.5%聚酯纤维 0.5%导电纤维	量体套号	236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68.00	39648			
1	全员皮鞋	男皮鞋	头层牛皮	套号量体	1272 双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324.00	412128	555616		
2		女皮鞋	头层牛皮	套号量体	472 双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304.00	143488			
1	全员执法 标识配件	领带	颜色: 藏蓝 成分: 100%桑蚕丝	套号量体	872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50.00	43600	197072		
2		腰带	银色带头	套号量体	872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73.00	63656			
3		金属胸牌	硬牌: 构成为亮白色金属材质	套号量体	1308 枚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26160			
4		高分子胸牌	打底面料: 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1308 枚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2.00	28776			

报价单位: 人民币

5	高分子挂式臂章	打底面料：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872 个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17440	185724
6	高分子别针式 臂章	打底面料：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872 个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17440	
1	棉服大衣	深藏青色 精梳涤棉混格子布 成分：35%棉 65%涤 内胆填充物：新雪丽棉	套号量体	2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960.00	19200	
2	夹克式棉服	深藏青色 精梳涤棉混格子布 成分：35%棉 65%涤 内胆填充物：新雪丽棉	套号量体	2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872.00	17440	
3	毛衣	面料成分：100%羊毛 保暖透气	套号量体	2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485.00	9700	
4	长袖衬衫	面料品号：HB5206 成分：100%棉 液氨免烫	套号量体	6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414.00	24840	
5	西服制服套装	HB17348 成分：70%羊 29.5%涤 0.5%导电纤维	套号量体	40 套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788.00	31520	
6	夹克制服套装	特厚仿天丝 158 藏蓝 成分：100%棉	套号量体	40 套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599.00	23960	
7	夏季套装—长袖	颜色：白色 成分：80%棉 20%聚酯纤维	套号量体	4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47.00	5880	
8	夏季套装—短袖	颜色：白色 成分：80%棉 20%聚酯纤维	套号量体	40 件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42.00	5680	
9	夏季套装—长裤	颜色：藏蓝 成分：70%毛 29.5%聚酯纤维 0.5%导电纤维	套号量体	40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208.00	8320	
10	夏季套装—夏裙	颜色：藏蓝 成分：70%毛 29.5%聚酯纤维 0.5%导电纤维	套号量体	18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 集团有限公司	168.00	3024	

11	男皮鞋	头层牛皮	套号量体	44 双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324.00	14256
12	女皮鞋	头层牛皮	套号量体	36 双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304.00	10944
13	领带	颜色: 藏蓝 成分: 100%桑蚕丝	套号量体	40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50.00	2000
14	领带夹	金属	套号量体	40 个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18.00	720
15	腰带	银色带头	套号量体	40 条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73.00	2920
16	金属胸牌	硬牌: 构成成分为亮白色金属材料	套号量体	60 枚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1200
17	高分子胸牌	打底面料: 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60 枚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22.00	1320
18	高分子挂式臂章	打底面料: 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40 个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800
19	高分子别针式臂章	打底面料: 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40 个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800
20	肩章	打底面料: 藏蓝色 100%聚酯纤维 构成元素成分为高分子材料	套号量体	60 对	江苏扬州、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1200

全员执法夏装价格合计: 473032 元; 全员皮鞋价格合计: 555616 元;

全员执法标识配件价格合计: 197072 元; 新增人员全套服装价格合计: 185724 元;

总价: 1411444 元。